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賣方)與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電訊集團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電訊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通函)及電訊集團協議項下交易(包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通函))；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執行電訊集團協議；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賣方)與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買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廣州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廣州城電(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通函)全部股權及廣州協議項下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執行廣州協議；

- (c) 批准及確認修訂除外董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通函)所持9,526,128份購股權歸屬期，以致該等購股權於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通函)時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d) 追認、確認及批准關乎或落實電訊集團協議、廣州協議、重組及修訂購股權歸屬期所進行的一切行動及所執行的事情及所訂立的一切文件或契據，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行其認為關乎或落實電訊集團協議、廣州協議、重組及修訂購股權歸屬期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並執行其項下交易及在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對該等事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表示同意。」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
3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楊主光先生(行政總裁)、黎汝傑先生(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